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資傳匠工坊「2026年日式瓦作班」培訓

-招生簡章-

壹、目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提升傳統工匠從事文化資產修復工作的專業技能，及培育產業所需的人才，於2019年5月31日在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成立「文資傳匠工坊」，做為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的培訓基地，以文化部發展、勞動部公告之職能基準內涵規劃職能基準導向單元課程。工坊成立迄今已辦理多梯次與傳統修復技術相關之專業培訓課程，計有大木作、小木作、鑿花作、土水作、瓦作、泥塑作、剪黏作、彩繪作、石作等共九個工項類別。2025年辦理的專業培訓課程則有「2025年土水作班」、「2025年剪黏作班」、「2025年鑿花作班」、「2025年彩繪作班」、「2025年日式大木作班」。

本次「2026年日式瓦作班」課程規劃內容包含120小時的學術科課程訓練與實作演練，希冀藉由系統性的培訓，能逐步培育更多具備文化資產傳統修復技術之人才，並投入文化資產修復產業，使文化資產的價值與內涵得以永續傳承。

貳、報名、保證金及錄取公告

一、報名

(一) 招生名額：10名。(若報到人數未達招生人數八成，主辦機關得視情況調整開班方式，並保留不開班之權利，如已繳納保證金者，機關將退還匯票及補償繳款人手續費及所需郵資)

(二) 報名資格：年滿15歲或國中畢業(未滿18歲者，需檢附「附件4：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資格1. 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之實作經驗1年以上者。

資格2. 具土水作、瓦作相關技術士證、證書、或研習證明者。

資格3. 具土水作、瓦作相關實務工作1年以上者。

資格4. 具土木及建築群科之相關科系畢業、肄業或相關經驗者。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7月17日(五)截止。

(四) 報名方式：

1. 請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https://www.boch.gov.tw/>) 最新消息，下載招生簡章及報名表(附件1)、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2)、資格證明文件表(附件3)。
2. 除紙本報名外，亦可線上報名後再將上述資料寄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匠工坊。線上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5oPqrjq559tuyNXX9>。

(五) 請填妥報名表及個人資料同意書，並備齊資格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達「40222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文資傳匠工坊」，收件人註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資傳匠工坊收」。(電話：04-22177777#6512)

- (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僅作為「辦理活動相關事宜」之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障個人資料。
- (七) 證明文件不齊全、報名表填寫不完整，或報名資格不符者，辦理單位得要求報名學員限期補件，若逾時仍未繳交及完成補件繳交，則取消報名資格。
- (八) 本培訓係以具第一線傳統技術施作人員為主要錄取對象。報名人數超額時，將邀集相關專家依所檢附經歷等報名資料，進行學員受訓資格遴選，決議優先錄取名額。

二、保證金

- (一) 錄取學員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整。本培訓結束後，出勤率達80%，培訓考核成績達70分，無違反工坊相關規定，並於結訓後一年內報名參加本技術項目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且無違反試場規定，全額退還保證金。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學員應另依收件公告之規定辦理報名，並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
1. 請錄取學員至郵局購買金額新臺幣10,000元整之「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全銜務必完整書寫，匯款人為錄取學員，請填寫匯款人完整連絡資料。開立郵政匯票及退匯之相關手續費皆由錄取學員自理，請學員保留匯票購買單據，做為退還保證金領回之憑證。
 2. 請以掛號信於規定期限前將「郵政匯票」寄送達「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文資傳匠工坊，電話：04-22177777#6512」，收件人註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匠工坊」。繳費完畢且於規定期限前將郵政匯票寄送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者，才算錄取成功，否則視同放棄。
- (二) 學員若因特別事故，如天災或重大傷病、依法之兵役召集或疫情影響，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退還保證金。學員申請退費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繳費憑據影本及51元回郵信封（雙掛號郵資），以掛號郵寄至「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文資傳匠工坊，電話：04-22177777#6512」，收件人註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匠工坊收」。

三、錄取公告

符合報名資格並完成報名程序者，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查錄取後，**115年8月5日**
 (三) 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正取學員。

參、課程、培訓時間及相關規定

一、課程

「2026年日式瓦作班」之培訓課程內容，依據傳統技術修復工匠職能基準之「傳統技術修復瓦作工匠（四級）」進行課程規劃，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文化資產修復倫理、日式瓦作相關之學理知識及技術實作等專業課程，共計120小時。

類別	課程名稱
學科課程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及相關法規
	臺灣傳統建築概論
	日式瓦作物件損壞危害因子概論
	日式瓦作工具種類與用途
	材料種類與特性概論
術科課程	日式瓦作實作(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文資傳匠工坊)
備註：授課內容、時數與地點，將視實際辦理情況進行調整。	

二、培訓時間

民國115年9月12日（六）至115年11月22日（日），每週六及週日（9:00至18:00，每日8小時），除9/26、9/27、10/10、10/11、10/24、10/25、11/15不上課外，共計120小時。

三、培訓考核及研習時數證明

學員考核成績達70分，且出勤率達80%（含）者，將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肆、培訓規定

- 一、錄取學員應穿著規定服裝及安全配備，遵守工坊相關規定：包含「文資傳匠工坊管理規範」、「文資傳匠工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文資傳匠工坊門禁及空間使用管理措施」之相關規定，並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如不願遵守者，將予以退訓，且保證金不予退還，並依規定繳庫。
- 二、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推廣目的，錄取學員於開課報到時應簽署學員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書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利本局於合理範圍內為非營利之使用並明示出處；若錄取學員不願簽署者，則當場退還保證金匯票並取消其學員資格。
- 三、培訓課程所有成果（含完成之作品、未完成之作品）歸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局所提供之材料於課程中未使用完畢者，亦應於課程結束時一併交還。

伍、培訓地點及交通資訊

一、培訓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文資傳匠工坊**，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一) **臺鐵臺中站**：臺中火車站（復興路方向之出口）步行約12分鐘。

(二) **高鐵臺中站**：出高鐵站閘門後，往5號／6號出口方向，搭手扶梯下樓，至公車轉運站後，可搭乘下列公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或臺中酒廠站下車。

公車可參考如下：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站：路線33、37、60、82延、100、101、102、105、281、281副路公車，步行約2分鐘抵達園區。
2. 「**臺中酒廠**」站：路線33、37、60、82延、100、101、105、105副、105區2、105延、242、281、281副、281延、285、285副、673S、6735A、6736、6737、6738、6738A、6738B、6882、6882A、6899路公車，步行約2分鐘抵達園區。

(三) 自行開車：

1. 國道1號：臺中交流道（里程178）→往臺中→臺灣大道，往市區方向（右轉）→五權路（臺1乙線）→過地下道（左轉）→復興路三段抵達園區，位於右側。
2. 國道3號：大里交流道（里程209）→連接臺63線（中投快速公路）直行→五權南路（右轉）→復興路三段抵達園區，位於右側。
3. 停車資訊：園區周邊設有臺中市政府公有路邊及收費停車場，**園區內不提供免費停車。**



陸、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執行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三、聯絡窗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匠工坊
 - (一)電話：04-22177777#6512
 - (二)電子郵件信箱：gongfan2019@gmail.com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匠工坊
「2026 年日式瓦作班」培訓報名表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保險所需)	身分證字號	(保險所需)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通訊地址			
報名資格 (可複選)	<p>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 (未滿 18 歲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之實作經驗 1 年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土水作、瓦作相關技術士證、證書、或研習證明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土水作、瓦作相關實務工作 1 年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土木及建築群科之相關科系畢業、肄業或相關經驗者。</p>		
防疫聲明	<p>※請學員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單位及辦理單位之主管機關防疫工作，務必確實遵守相關防疫規定，上課期間可自主決定佩戴口罩、護目鏡或面罩。</p>		
動機調查 (可複選)	<p>※請說明您報名此研習課程的動機：</p> <p><input type="checkbox"/> 想報名「文化部傳統匠師資格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想從事古蹟、歷史建築等修復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自我技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備註	<p>填寫完畢後將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件寄至「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匠工坊」（寄件後請來電確認完成報名手續）。</p> <p>1. 錄取學員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整。本培訓結束後，出勤率達80%，培訓考核成績達70分，無違反工坊相關規定，並於結訓後一年內報名參加本技術項目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且無違反試場規定，全額退還保證金。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學員應另依收件公告之規定辦理報名，並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p> <p>2. 錄取學員考核成績達70分，且出勤率達80%（含）者，結業後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發研習時數證明。</p> <p>3. 錄取學員應穿著規定服裝及安全配備，遵守「文資傳匠工坊管理規範」、「文資傳匠工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文資傳匠工坊門禁及空間使用管理措施」，並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如不願遵守者，將予以退訓，且保證金不予退還，並依規定繳庫。</p> <p>4. 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推廣目的，錄取學員於開課報到時應簽署學員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書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利本局於合理範圍內為非營利之使用並明示出處；若錄取學員不願簽署者，則當場退還保證金匯票並取消其學員資格。</p> <p>5. 培訓課程所有成果（含完成之作品、未完成之作品）歸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局所提供之材料於課程中未使用完畢者，亦應於課程結束時一併交還。</p> <p>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次課程報名所有辦法之各項規定及規則。</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此致</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聯絡人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資傳匠工坊 電話：04-22177777##6512 E-mail：gongfan2019@gmail.com</p>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機關）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機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機關為辦理 2026 年日式瓦作班 課程及後續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機關將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行使下列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機關將善盡監督之責。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匠工坊 「2026 年日式瓦作班」培訓資格證明文件表

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未滿 18 歲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 4），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 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之實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 具土水作、瓦作相關技術士證、證書、或研習證明者。
- 具土水作、瓦作相關實務工作 1 年以上者。
- 具土木及建築群科之相關科系畢業、肄業或相關經驗者。

（置入證明文件電子檔）

或

（紙本證明文件浮貼處）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瞭解培訓性質及內容，茲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匠工坊「2026年日式瓦作班」培訓之相關規定。

法定代理人

父：_____（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母：_____（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監護人：_____（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